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000117130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30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0001171300030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1713000302】

（四）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五）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六）监管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2.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3.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5.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监管机制，制定检查监督方案。

2.压实特殊车辆安全生产责任，引导特殊车辆源头单位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等设备，并联网运行，对出场(站)特殊车辆进行检测，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特殊车辆上路行驶。

3.加强现场核查，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对可能影响城市道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申请的特殊车辆接近跨类临界值的，要重点抽查，对核查或抽查中发现与申请不符的，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予以严肃处理。

4强化特殊车辆动态监管，指导执法机构利用北斗定位、ETC门架信息等数据，及时发现车辆不按许可路线行驶问题；加强途中检查，发现违法情形的，依法严肃查处；建立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解决区域间信息不共享、出现问题相互推诿的问题。

5.严格特殊车辆通行数据分析比对，利用现有大数据资源，开展特殊车辆行驶轨迹分析比对，提高虚假填报、车证不符、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情形的发现能力。探索特殊车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特殊车辆企业信用积分规则，进行信用评价，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引导诚信办证、规范行驶。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车辆驾驶证、行驶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和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原件或复印件；

5.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原件或复印件；

6.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原件或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交申请；

2.受理；

3.现场勘验；

4.作出决定；

5.办理手续。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委托评估、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二）审批结果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决定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

无